##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額外加給給與實施要點

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5月24日第29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5月26日發布

- 一、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及延攬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院服務,特依據「國立 臺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,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 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」第2點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(以下簡稱新聘人員)在學術上獲有具體貢獻,經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學審會)審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者,得於本薪(年功薪)及加給外,另按月支給教學研究額外加給(以下簡稱:本加給)。
- 三、適用對象:自105年8月1日起之新聘人員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(以受聘日計算),並符合下列資格者:
- (一)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。
- (二)新聘人員於受聘日前**1**年均任教於國外大學或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, 且其年薪為我國同等級教師之一倍以上。
- 四、申請程序:為利於延攬學者來院服務,提聘單位得於向本院提出新聘案時, 檢具相關資料,申請本加給。
- 五、審核機制:本加給之核定由學審會審議決定之。 學審會之決議,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,始得 決議。
- 六、經學審會審議通過者,新聘人員得支加給如下:
  - (一)自受聘日起每月支付新台幣3萬元,連續三年。
  - (二)因員額或經費受限或其他因素,無法取得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之獎勵時,本院得依照該措施該級職獎勵最高額度支付加給。

前項加給金額,學審會得視情形調整之。

受獎勵人員於每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內送繳績效報告,並經學審會考評後,續發次年獎勵。

七、經費來源:本加給所需經費,由本院自籌收入、學術贊助金支應之。

八、新聘教師如支領本校講座教授獎助金、特聘加給、現職暨新聘績優加給、離職、留職停薪、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,應終止支領本加給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